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预算的审查和批准第三章　预算执行的监督第四章　预算调整的审查和批准第五章　决算的审查和批准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七章　附则 　　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2年1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　　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预算的审查监督，规范预算行为，确保预算的执行，保障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预算的审查监督。　　第三条　对预算的审查监督，应当按照真实、合法、效益和具有预测性的原则进行。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和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政府预算（以下简称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本级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政府决算（以下简称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或者预算工作委员会，下同）根据主任会议的决定，对本级政府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的预算草案、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以下简称初审），承担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预算执行的具体工作。　　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进行初审。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承担常务委员会预算草案初审和预算执行监督的有关具体工作；根据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对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进行初审。　　第六条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采取听取报告、审查规范性文件、执法检查和视察、评议、特定问题调查、受理控告和检举等方式，对本级和下级政府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第七条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依照法律规定程序就预算、决算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受询问或者质询的有关的政府或者部门、单位必须及时给予答复。　　第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各级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本级各部门、单位以及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违反预算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向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进行检举、控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第二章　预算的审查和批准　　第十条　各级政府应当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编制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按预算支出的原则，细化预算和提前编制预算。　　各级政府编制的本级预算草案应当包括一般预算草案和政府基金预算草案。预算科目一般列至款级，重要的列至项级。本级预算草案应当在预算年度开始前编制完毕。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综合预算方式编制部门预算和单位预算。　　第十一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通报预算草案编制情况，并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30日前提交本级预算草案的主要内容，并积极创造条件提交下列相关材料：　　（一）一般预算收支表和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二）一级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　　（三）专项资金支出类别表；　　（四）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定的项目表。　　前款各项材料均应当附有关说明。　　第十二条　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应当在收到预算草案主要内容之日起15日内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反馈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在10日内将采纳初审意见的情况向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通报。　　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预算草案主要内容之日起15日内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交同级政府。政府应当在10日内将采纳初审意见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在预算初审过程中，初审机构可以就本级预算草案和部门预算编制情况提出询问和进行调查，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三条　预算草案的初审内容：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方针、原则；　　（二）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三）预算收支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相适应的情况；　　（四）本级预算收入和支出；　　（五）上一年度结余用于本年度安排的支出；　　（六）上级返还或者补助的收入和返还或者补助下级的支出；　　（七）上解上级的支出和下级上解的收入；　　（八）预备费和预算周转金设置的合法性；　　（九）编制程序的合法性；　　（十）为实现预算拟采取的措施是否合法、可行；　　（十一）需要初审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7日前将预算草案正式文本送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草案正式文本应当包括本级预算草案和关于预算草案的报告、本级部门预算收支表及其他必要的资料。　　第十五条　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对预算草案的初审意见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预算草案的初审意见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的预算审查委员会。　　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预算审查委员会应当根据代表、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并结合初审意见，对预算草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审查结果的报告经大会主席团通过后，印发全体代表。　　审查结果的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评价；　　（二）本年度预算安排合法性、合理性的情况；　　（三）本级政府关于实现预算措施的合法性、可行性；　　（四）关于本级预算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实现预算的建议；　　（五）其他应予报告的内容。　　第十六条　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的决议和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的报告，应当一并公布。　　第十七条　各级政府的预算草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当自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之日起30日内，批复本级各部门预算。各部门应当自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15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　　财政部门应当将预算的批复文件同时抄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第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预算部门、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　　第十九条　各级政府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及时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以及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各级政府应当将下一级政府上报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各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认为有同法律、法规相抵触或者有其他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第三章　预算执行的监督　　第二十条　预算执行的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执行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情况；　　（二）预算收支进度及资金入库、拨款进度情况；　　（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单位依法征收各项税费和其他财政收入的情况；　　（四）国库按规定收纳、划分、留解、拨付预算资金以及退库的情况；　　（五）法定及重点支出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六）财政部门无预算、超预算拨款以及擅自进行预算科目之间资金调剂的情况；　　（七）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挪用预算资金的情况；　　（八）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违反规定对外提供财政担保、举借债务的情况；　　（九）预算支出执行部门、单位对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效益；　　（十）常务委员会认为应当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预算超收收入使用的监督。　　预算超收收入可以用于弥补必要的支出。　　预算执行过程中，需要动用超收收入追加支出的，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通报；各级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预计超收收入安排使用情况的报告。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之间的资金调剂；确需进行调剂的，应当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在本级预算执行中，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通报预算收支变化情况。对涉及农业、教育、科技、社会保障预算支出以及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决议中强调确保的其他预算支出项目预计需要调减指标的，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听取通报后，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四条　在预算机行中，因上级政府返还或者给予补助而引起预算收支变化的，接受返还或补助款项的政府应当每半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各级政府应当在每年第三季度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上半年本级总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在下一年第一季度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上一年本级总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半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通报一次预算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报送预算收支报表和财政收支简况。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财经工作委员会提供有关经济、财政、国库、金融、审计、税务等综合性统计报告、规章制度及有关资料。　　第二十七条　在预算执行中，常务委员会可以要求本级政府责成审计部门进行专项审计，并报告审计结果。　　政府审计部门在日常审计中，对预算执行中的有关重要情况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向本级政府报告，并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通报。第四章　预算调整的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八条　各级政府在本级预算执行中，确需对预算进行调整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列明调整预算的原因、项目、数额、措施及有关说明，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九条　各级政府的预算调整方案一般应当不迟于当年10月底之前提出，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20日前，将预算调整的初步方案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初审，提出意见，经主任会议同意报送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条　预算调整方案初审的重点内容：　　（一）调整的理由和依据；　　（二）调整的项目与数额；　　（三）收支结构调整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四）收支平衡情况。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对本级政府的预算调整方案进行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未经批准，本级政府不得调整预算。　　常务委员会对预算调整方案进行审查时，可以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　　各级政府应当根据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对预算调整方案进行研究、修改；不予采纳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出说明。第五章　决算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二条　各级政府应当在每年的第二季度，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交上一年度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各级政府审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30日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通报对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并提交处理严重违法问题的审计决定和有关材料。　　第三十三条　各级政府应当在每年的第三季度内，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交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和关于决算草案的报告。　　决算草案及其报告，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预算执行结果，不得隐瞒收入或者虚列支出。　　第三十四条　决算草案应当按照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编制，按预算数、调整或者变更数以及实际执行数分别列出，变化较大的应当作出说明。　　决算草案的报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预算执行情况；（二）实现或者未实现预算的主要原因；　　（三）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四）对审计工作报告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情况的说明；　　（五）决算编制程序的执行情况；　　（六）政府认为应当说明或者常务委员会要求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对本级决算草案，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一）遵守预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预算年度内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三）法定及重点支出完成及收效情况；　　（四）预算结余、结转情况。　　第三十六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30日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通报本级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并同时提交本级决算草案及相关材料。　　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依照本条例对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初审，并向主任会议提出初审意见。　　第三十七条　决算经审查批准后，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自批准之日起20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并将批复部门决算的文件抄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各级政府应当自常务委员会批准本级决算之日起30日内，将本级决算及下一级政府上报备案的决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上级政府对报送备案的决算认为有同法律、法规相抵触或者有其他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该项决算的决议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经审议决定撤销的，该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责成本级政府依法重新编制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常务委员会应当责成本级政府予以纠正。有关政府应当予以纠正，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挪用预算资金的；　　（二）不依法征收或者上缴预算收入的；　　（三）将应当纳入综合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不纳入综合预算管理，或者不按规定管理使用预算外资金的；　　（四）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擅自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库的库款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预算科目之间资金调剂的。　　第四十条　有关机关或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常务委员会应当追究其责任：　　（一）故意隐瞒事实或者虚列收入、支出，造成预算、决算失实的；　　（二）不按规定程序、时限和内容报送或者提交预算草案、决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审计工作报告以及相关资料的；　　（三）违反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预算调整的决议或者决定的；　　（四）未经法定程序调整预算的；　　（五）对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不及时纠正的；　　（六）其他妨碍常务委员会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对有关机关或者个人进行通报批评；　　（二）责成有关机关或者人员向常务委员会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成有关机关、单位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四）造成严重后果的，属于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决定免职、撤职。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设立预算审查小组（非常设机构），承担预算草案、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审查的具体工作。预算审查小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和若干名代表组成。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